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4）宝执字第2516-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17号底层。

被执行人上海施特隆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3号130室。

被执行人周玉华，女，19[redacted]汉族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凌云，男，19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友清，女，19[redacted]，汉族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敦绍，男，19[redacted]，汉族，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沪宝证执行字第280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施特隆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人民币[redacted]，并由被执行人周玉华、周凌云、刘友清、周敦绍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友清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555号2003、2005室以及被执行人周敦绍、刘友清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高跃路176号915、916室的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

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刘友清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555号2003、2005室以及被执行人周敦绍、刘友清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高跃路176号915、916室的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[redacted]

审　判　员　[redacted]

审　判　员　[redacted]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曲劲松